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十九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八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四時十七分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列席者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法規管理科)
朱志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曾浩輝醫生, JP	署理衛生署署長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李家俊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管(行政)
翁世新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聯繫)
張詠儀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聯繫)
余偉漢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麥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胡栢霖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尙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黎嘉安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啓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次會議。他表示翁珊雯女士已於上月調離區議會秘書處，並讚賞她過去數年一直認真努力地工作，故會發嘉許信予翁珊雯女士，以感謝她對區議會的服務。他另歡迎梁啓新先生第一次出席會議，以及接任區議會秘書一職。

通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葵青區議會第七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8/2012 號)

2.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勞工處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鄧淑明議員動議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潘小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JP 出席會議。

4. 王倩儀女士以投影片簡介環境保護署的工作。

5.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按照現行法例，就一些噪音來源持續的投訴個案，署方才能加以處理。然而，雖然列車駛過的噪音間歇，但仍會滋擾附近的居民，影響睡眠質素，故他請署方考慮收緊有關法例。據悉港鐵公司在多個架空站透過減速以消減噪音，他請署方與港鐵公司商討，在葵青區實施該措施，作為短期紓緩噪音的方法，但長遠而言，基於葵青區路軌與民居之間的水平距離非常近，收緊噪音標準才能解決問題。

(ii) 環保回收商在市區營運時，經常霸佔馬路、行人道及後巷

等公共地方，嚴重干擾附近市民，他請署方作為環保政策執行者加以跟進，而無需將問題引申至其他政府部門。

6.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只有 11 個屋苑獲資助參與“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他請署方投放更多資源，把計劃擴至全港公共屋邨，另建議署方效法日本，引進其家居廚餘處理技術。
- (ii) 他詢問署方“低噪音路面計劃”的進展。葵青區許多屋邨均依山而建，居民飽受道路噪音影響。他曾要求有關部門在一些道路如梨貝街、石籬街及大隴街等鋪設低噪音物料，惟部門指物料不適用於該等低速道路。他詢問署方低噪音物料適用於哪種道路。

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空氣污染嚴重，以致市民常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為了改善空氣質素，他建議署方參考美國的經驗，帶頭與相關部門研究，實施政策鼓勵市民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雖然署方表示已展開立法修訂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但部分污染物的指標只定於世衛的中期目標，他詢問署方會否進一步將有關指標定於世衛的最終目標。另外，國內的工廠及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與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有一定關連，故他建議署方聯同內地合力處理有關問題。
- (ii) 除了廢紙、鋁罐及膠樽，許多國家還會推動廚餘及玻璃樽的回收。為鼓勵市民響應廚餘回收，他建議在公共屋邨各樓層提供回收設施。
- (iii) 青衣居民受到鐵路噪音影響，他請署方與港鐵公司商討改善措施。

8. 許祺祥議員表示，十多年來，德士古道天橋一帶一直被視為交通噪音黑點，雖然立法會已不斷討論，但仍沒有長遠解決方案。他敦促署方與運輸署和路政署探討重建或更新路段的可

行性。荃灣 TW5 及 TW7 區有多項大型私營屋苑計劃，當局在發展該區時，會在現有天橋加設隔音屏障，然而對於一些公共屋邨及舊型屋苑的地區，如富麗花園和大窩口邨一帶，近十年都沒有進行相關規劃。政府有計劃於沙咀道前大窩口工廠大廈興建居屋，位置正處於德士古道天橋對面，他詢問署方會否同樣地於該處加設隔音屏障。

9.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交通噪音是區內其中一個老問題，鐵路列車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尤其嚴重。
- (ii) 科學研究顯示，貨櫃碼頭是葵涌區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源頭。他建議署方於該處設立監察站，收集數據以研究改善方法。
- (iii) 政府計劃以焚化方式處理垃圾，但在推動政策時欠缺新思維，力度亦不夠大。
- (iv) 香港現有的垃圾收集及處理模式，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目前，外國城市的垃圾大多由環保機關負責收集，但香港仍由食環署處理。基於兩個部門在政策及執行上不一致，有礙推動廢物回收，署方或應接管垃圾收集的工作。

10.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雖然港鐵可透過減速來減低噪音，但對於某些路段，尤其葵芳、葵興及荔景一帶，效用實不大。他曾向港鐵反映，惟其表示噪音並沒有超出法定標準。他質疑現行法例是否過於寬鬆。
- (ii) 貨櫃碼頭一帶住宅樓宇密集，道路亦相當狹窄，然而卻不時有重型車輛行駛，噪音及廢氣問題嚴重。此外，巴士煞車聲音及飛機噪音亦非常擾民。

11.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邨附近的健康街及大窩口道常有貨車行駛，他請署方研究於該等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紓緩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 (ii) 廚餘能否妥為分類，會影響其後的循環再用工作，故他贊成盡快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推行至全港公共屋邨。
- (iii) 早前政府曾就固體廢物徵費計劃諮詢公眾，他詢問諮詢結果及政府的未來方向為何。

12. 梁志成議員表示，他是港鐵列車長，亦認為鐵路噪音嚴重滋擾居民作息，故在未落實長遠的解決方案前，建議在早上七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規定列車在露天路段減速以減低噪音，這可平衡列車服務和居民利益。他請署方與港鐵公司商討建議的可行性，作為短期的權宜之計。

13. 周偉雄議員指，署方代表曾表示，由於鐵路列車所發出的噪音並非恒常性，故未能根據現行法例跟進。他建議修訂法例，或可解決鐵路噪音的問題。

14.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很多垃圾車沒有加設尾蓋，以致發出異味和垃圾溢出路面，他詢問署方有否向食環署提供指引，規定承辦商必須為垃圾車加設尾蓋。
- (ii) 放置於行人路上的垃圾分類回收桶數量不足，雖然情況略有改善，但仍未理想。
- (iii) 他建議實施計分機制，以鼓勵公共屋邨參與廢物回收計劃。另外，當局亦可提供基金，資助較舊屋邨加置回收設施。
- (iv) 九巴公司的巴士引擎發出的噪音相當擾民，深夜時分情況尤甚，他建議署方規定該公司的通宵路線必須由新型巴士

行駛。

15.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最近，青衣海旁一帶的工廠大廈開始出現光污染情況，強烈燈光在深夜才關閉，滋擾翠怡花園及海欣花園的居民，情況嚴重。她擔心該處會像旺角及銅鑼灣鬧市般，出現燈光廣告問題，故請署方多加關注。
- (ii) 近年來她一直收到市民投訴，指上述屋苑附近的工廠大廈在假日仍運作，發出的噪音雖然符合標準，但對居民構成一定困擾。她請署方考慮資助該等工廠，增設合適的隔音設備以改善噪音情況。

16. 黃耀聰議員稱，署方在二零零六年推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試驗計劃，並表示會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計劃的研究報告，惟至今仍未公布結果。當局只是選擇性在某些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在甄選過程中署方與路政署亦沒有妥善協調，令居民產生錯覺，認為政府只在高尚地區進行有關工程，有關部門應多加留意。

17.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發現，很多時候透過三色回收桶分類的廢物，除了鋁罐外，其他的會被視作垃圾一併處理，並沒有真正分類和回收。他請署方敦促管理公司多加留意。
- (ii) 對於突如其來但非持續的噪音，署方職員無法即時到現場量度聲量，故難以作出檢控。
- (iii) 他不時收到市民投訴，稱青衣貨櫃碼頭有人於深夜使用揚聲器發出噪音，即使署方到場調查，亦難以找出源頭。

18.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對環保回收業界支援不足，由於回收膠樽和玻璃樽的

利潤較低，故較少回收商會承辦有關服務。政府應實施政策，誘使更多人投身有關行業，例如，向回收商提供租務津貼。另外，回收商亦難以購買保險，一般保險公司都會拒絕受理業界的員工保險或收取較高保費。

- (ii) 根據署方數字，現時只有一百多所全日制小學參與廚餘回收計劃，數字未如理想。她建議政府參考台灣及日本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在幼稚園及小學推動環保教育。

19.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內居民經常就垃圾車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投訴。現時已有法例規管泥頭車，例如泥頭車離開地盤時須先進行清洗，在道路行駛亦須加蓋帆布，但垃圾車卻沒有相關規管。他建議當局施加類似條例規管垃圾車，以改善情況。
- (ii) 現時家居分類回收設施不足，他建議政府設立基金，以及與大型機構及管理公司合作，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分類，例如推行以物易物方式回收廢物。另外，區內有不少老人院，政府亦應積極推動院舍廚餘回收計劃，假如院舍不及時收集和處理廚餘，大量垃圾囤積，亦會衍生衛生問題。
- (iii) 他詢問署方曾否就空氣污染作研究，分析污染物的源頭。鄰近香港的地區如廣州，有多所大型工廠，排出的廢氣或會影響香港的空氣質素，造成污染，故當局應與鄰近政府緊密合作，探討有關問題。

20.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源頭分類是整個廢物處理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署方曾於二零零五年定下目標，將廢物回收率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的50%，惟仍較國際水平低。他舉例，現時美國三藩市的回收率為70%，並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達至100%。有環保團體稱，若政府能大力推動，回收率實可於五年內提升至60%至70%。他想了解署方未來的策略計劃，以及遠落後於國際水平的原因。

- (ii) 一些能妥善回收廢物的地區，如台灣或東南亞部分國家，政府均會大力介入，惟香港的情況卻未如理想，或與政府“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有關，然而環保事業成本高，這種理念並不適用。以美國的大型環保回收綜合中心為例，環保事業實可帶來大量就業機會。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相關經驗，加大力度推行環保事業。

21. 林紹輝議員表示，居民經常投訴環保回收商製造噪音，產生滋擾，甚至會長期霸佔公共地方，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市民或會對環保事業產生反感，故他請署方考慮加以監管。

22. 許祺祥議員補充，荃灣繞道將會進行擴闊和設置隔音屏障的工程，以及興建一條往九龍方向和連接德士古道的新天橋，他請署方藉着該工程計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研究在德士古道天橋加設隔音屏障的規劃。

23. 王倩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備悉議員就修訂法例以規管區內鐵路噪音的建議，另表示署方與港鐵公司設有溝通機制，故會就議員的意見與該公司跟進，商討在法例上及其他方面尋求改善空間，如有任何進展，署方樂意再向議員報告。
- (ii) 至於道路噪音問題，她指政府在規劃新建道路時，如發現對附近居民構成噪音影響，不論樓宇是私營或公營，有關當局都會設置適當的隔音設施。但德士古道天橋屬較舊設施，在現有天橋加設隔音屏障，須考慮其承托能力，故受到相當制肘。
- (iii) 署方與路政署現已在合適的路段試驗鋪設低噪音物料，當中包括葵青區的葵富路及葵益路。她解釋在低速或高流量的道路，低噪音物料會較容易耗損，維修保養次數增加，對交通造成阻礙，另車輛在磨損的低噪音物料上行駛會帶來更多噪音。但無論如何，署方期望可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試驗計劃及評估，並會適時向議員匯報研究結果。

- (iv) 政府曾撥款資助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該類巴士在行駛時所發出的聲浪較柴油巴士低，有助改善道路噪音問題。巴士公司現正展開採購工作，以進行試驗行駛，在測試時署方會留意巴士在噪音上的表現。
- (v) 署方已與食環署討論垃圾車安裝尾蓋的問題，現食環署已在合約上列明外判承辦商須使用有尾蓋的垃圾車，至於將該標準擴至私營垃圾車，署方會加以研究和跟進。
- (vi) 現行的廚餘回收計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並已有多個公共屋邨加入。要做好廚餘回收，必須先得到居民的合作和設置收集系統，另也須物色地方就地處理回收的廚餘，以及安排人手管理。當局希望透過廚餘回收計劃，鼓勵市民改變行爲，減少製造廢物。署方設有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有機廢物，並一直與房屋署緊密合作，鼓勵更多公共屋邨參與廚餘回收計劃。房屋署亦正推行廚餘回收計劃，除了就地處理外，另會把收集得的住戶廚餘轉運到收集中心作中央處理。議員既對廚餘處理表示關注，署方可安排於稍後舉辦的高峰會上作專題討論。她另指出政府有內部指引，例如把酒席減至六道菜式，務求減少製造廚餘。
- (vii) 至於三色回收箱，署方在合約已清楚列明，要求承辦商須將廢物分類，不可與普通垃圾一併棄置。如議員發現有運作不善的情況，可向食環署或房屋署反映。
- (viii) 署方在屯門建立了環保園，旨在向業界提供土地及相關公用設施進行高增值工序。目前，環保園設有廢塑膠、廢電子電器設備及廢食油的回收，更多回收商將會加入，包括廚餘處理商；環保園可促進業界提升技術水平，以及製造就業機會。假如區議會有興趣參觀環保園，她會樂意作出安排。
- (ix) 政府現規定，工務工程須先採用含有回收玻璃成分的地磚，藉此帶動玻璃回收，署方亦會與有關工程部門探討更多玻璃循環再用的出路。

- (x) 現時的廢物回收率介乎 48%至 52%。未來署方希望可以透過不同的政策配套及計劃，鼓勵回收一些市場價值較低的物料，例如廢玻璃、廢膠等。環保園現設有由環保及保育基金資助的塑膠資源再生中心，以配合塑膠回收，另也希望藉此鼓勵市民支持有關工作。
- (xi) 廢物徵費可誘使市民減廢，這是具成效的措施，但市民也會對有關政策持不同意見。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第一階段諮詢已完成，結果顯示超過 60%市民支持計劃，並贊成按廢物量收費，署方會再作第二輪諮詢。廢物徵費如全面推行，相關配套工作必須就緒，包括廢物回收，署方、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必定會互相協調，以配合政策實行。
- (xii) 她希望日後再有機會與議員就更多環保議題作交流。

24. 主席多謝常任秘書長的回應，並請她跟進和研究議員關注的議題。

(鄧瑞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周偉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達，朱麗玲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離開，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九分離開，譚惠珍議員及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離開，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開，鄧淑明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開。)

衛生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25. 主席歡迎署理衛生署署長曾浩輝醫生,JP 出席會議。

26. 曾浩輝醫生以投影片簡介衛生署的工作。

27.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關注基層健康問題。之前荔景區一帶設有長者健康中

心，提供長者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但該中心現已搬往葵盛，葵涌南的長者因而失去進行健康檢查的地方。現時全港每區只設有一所健康中心，位置亦偏僻。他詢問署方會否加強基層健康的配套，尤其針對長者。

- (ii) 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殷切，口腔健康情況欠佳，會影響他們的整體健康。下葵涌分科診所只提供公務員牙科服務，不設長者牙科，他希望署方為長者提供更多的基礎牙科檢查服務。

28.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法例規定不可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香煙，他建議逐年提高該年齡限制，長遠或可達到“無煙”的目標。
- (ii) 全面禁煙範圍現已擴大至卡拉 OK 等娛樂場所，但該等場所仍常有人吸煙，有關條例並不奏效。

29. 陳笑文議員表示，在醫護人員、公務員及全港市民的努力下，香港成功抵抗了“沙士”。基於將有新型病毒蔓延的情況，政府應物色優秀人才，領導香港作好防疫準備。他並感謝曾醫生過去的工作和努力。

30. 梁志成議員稱，最近有報章指，本港多所設於商廈的私營診所為癌症病人進行化療，期間會釋出致癌物質，並會透過中央冷氣管道散發到商廈其他地方。他詢問署方對該等治療中心的規管為何。

31. 梁錦威議員指出，現時政府牙科門診只向長者提供脫牙服務，如市民需要其他牙科治療，只可選擇私營診所；然而牙科服務費用昂貴，基層市民難以負擔，他希望有關當局開設公共牙科診所並成立基金，資助經濟有困難的市民。

32.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署方現時只會向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市民則只可選擇私

營牙醫，而私營牙科服務費用不菲，一般基層市民難以負擔，此政策實不能切合基層市民需求。牙齒健康會影響飲食，繼而影響身體健康，故署方及有關政策局應考慮提供相關服務。

- (ii) 署方現時調派健康監察助理於出入境口岸截查內地孕婦，堵截“衝關”情況，最近則有一宗交通意外導致健康監察助理受傷；員工在工作時安全會受到不少威脅，雖然他們已多次向署方反映。他請署方加以留意，確保員工安全。

3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署方只為長者提供脫牙服務，並不足以應付他們的實際需求，他希望署方提供定期牙科服務。綜援受助人可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但其他長者則只可依靠私營服務。長遠而言，政府應提供公營的牙科服務。
- (ii) 雖然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均向精神康復者提供支援服務，但有關服務及各部門之間的協作仍不足。署方在這方面應擔當一定角色，以加強葵青區的精神復康服務。

34.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感謝曾醫生及鍾醫生對健康城市計劃的推動及支持，以及曾醫生過去在衛生防護工作上對香港的貢獻。
- (ii) 近年香港受到多種病毒和疫症的挑戰，對署方造成一定壓力，但署方在這方面的工作仍十分出色。
- (iii) 就當年政策局將普通科門診服務納入醫管局的管轄範圍，他感到遺憾。如各區均設有門診中心，署方便可更快速地掌握社區的健康情況。較早前政府曾發放《基層健康服務書》，然而在推動基層健康方面未見有大進展，因署方須另覓地方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如將原本屬於署方的門診診所改作社區健康中心，工作相對會較簡單，故他建議署方重新接管門診服務。

- (iv) 政府現時在每區只設有一所長者健康中心，並非因應每區的人口結構釐定數量。葵青區既多長者，且多貧窮人士，一所健康中心實不足以應付需求。
- (v) 長者牙科服務不足，口腔健康問題除了會影響長者飲食外，亦會影響其心理健康，故他希望當局加強有關支援。

35.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社區的公營牙科服務並不足夠。葵青區長者十分依賴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的牙科服務，但該診療所只提供止痛及脫牙服務，其支援配套、開放時間及診症名額也不足。他促請政府改革現行政策，在每一區設立公營牙科診所，並考慮在長者健康中心加設有關服務。
- (ii) 很多領取綜援的長者並不知道可向社會福利署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故他建議建立聯網，讓署方職員識別符合申領津貼資格的長者，幫助他們向該署提交申請。
- (iii) 他建議署方加設長者醫療券的額外金額，供長者接受牙科服務，以及下調領取醫療券的年齡限制。

3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感謝曾醫生過去的服務，並詢問接任人選是否已有定案。他期望署方物色有經驗的人選，繼續提高市民對衛生的意識。
- (ii) 有些私營診所原本給予長者折扣優惠，但醫療券推出後隨即取消，他請署方監管有關情況。
- (iii) 他曾數次致電控煙辦投訴違例吸煙情況，但控煙辦卻未能即時跟進，只能隨後作突擊巡查。他明白在執行上有實際困難，但仍希望署方可加以檢視，以增加阻嚇作用。爲了公眾健康，他建議擴大禁煙範圍。

37.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鑑於最近的醫學美容事故，他請署方多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以防市民墮入陷阱。
- (ii) 關愛基金雖設資助推行牙科服務，但名額不足，未能惠及所有長者。政府可仿效學童牙科保健政策，為長者提供服務。他強調口腔健康欠佳會對身體造成負面影響，政府不能坐視不理。
- (iii) 他希望普通科門診加設中醫服務，另現時門診名額不足，不應將專科服務集中在瑪嘉烈醫院，加重該院負擔，並大幅延長輪候時間。他促請署方就上述問題適當地與醫管局協調，以免影響公營醫療的服務質素。

38. 梁國華議員表示，索取醫療記錄的收費十分昂貴，而該等醫療報告及相關文件皆以英文書寫，市民難以明白，另因國內的政府機構只接受中文文件，市民如擬提交某些申請則須聘請律師處理。鑑於有關情況，他請署方推廣以中文書寫有關記錄。

39.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署方會否擴大禁煙範圍，以及有否措施進一步減少吸煙人數，甚至實施全民禁煙。
- (ii) 長者牙科服務缺乏，情況有待改善。較早前政府曾作口腔健康普查，他詢問其結果及相關的跟進工作為何。
- (iii) 他感謝曾醫生多年來對香港市民的貢獻。

40. 徐生雄議員表示，夜診服務自推出以來，深受市民歡迎，特別是診所鄰近民居的東北葵，但居民也常投訴名額不足，難以預約。他希望政府重新檢視服務不足的情況及居民的需求，投放更多資源方便基層市民。

41. 黃炳權議員促請政府正視牙科服務缺乏的問題。最近他接

獲一名領取綜援的基層市民求助，表示牙齒質數不佳又有經濟困難。社署雖津貼市民接受牙科治療，但沒有關顧市民脫牙後面對的問題，類似個案非常普遍，署方應加強這方面的援助。他強調如牙科保健能妥善執行，長者的健康亦會得到較佳保障。

4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相對醫管局，政府投放於署方作預防疾病的資源非常少，故地區在推動預防疾病工作時相當困難。
- (ii) 他最近參觀港鐵公司，得悉其通風系統的過濾器並非定期清洗，他詢問署方有否相關法例規定大型交通設施按時清洗有關系統。
- (iii) 由於政府只資助特定人士注射流感疫苗，大部分市民均須自費接種，故注射人數不多；然而接受疫苗注射的覆蓋率越高，防疫效用則會越大。為了保障市民健康，他建議將資助範圍擴至全港市民。
- (iv) 在葵青區的長者議會中，不少長者表示私營牙科服務費用昂貴，而即使能夠負擔的也不願在這方面花費，故他建議規定醫療券的某部分金額只可用作牙科服務。

43.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國內機構並非要求整份醫療報告須以中文書寫，當中一些專有名詞附有中文譯本便可，但現時本港一般診所並無提供這類報告，市民須另覓專業人士翻譯。他請署方研究可否加以配合。
- (ii) 政府與其投放大量資源推廣無煙文化，不如實施全民禁煙，有關資源則可撥作其他用途。

44. 林翠玲議員指，現有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只惠及小學生，然而牙齒護理應從小做起，故希望署方考慮將服務擴至幼稚園學童。

45.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關愛基金委員會會檢討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的成效，並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他敦請署方因應檢討結果向長者提供適切的牙科服務。
- (ii) 最近有小型中藥製藥商向他求助，指署方對藥廠的規管非常嚴格，若要符合有關規定，其廠房須擴大兩倍，會導致經營困難。有關藥物只屬外敷用藥，署方或可考慮略為放寬有關規定。

46. 曾浩輝醫生回應如下：

- (i) 從議員的提問可見，議員深入掌握區內市民的健康情況，並有不少獨到見解。
- (ii) 有關長者牙科服務，政府現有不同政策向市民提供支援，包括增加醫療券金額，鼓勵長者運用資助接受牙科治療，社會福利署亦向綜援人士發放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政府計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進行一項先導計劃，主要為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而關愛基金亦有資助牙科服務計劃。由於牙科服務政策相當複雜，假如服務主要由政府提供，則須考慮資源及人手配套、診所地點、服務名額，以及提供服務的模式等問題。他感謝議員提出多方面的意見供相關政策局加以研究。
- (iii) 至於其他診所服務的問題，包括門診服務應否歸於署方管轄、輪候時間、夜診服務及精神科服務等，由於香港的醫療體系已實行多年，政策局必須先詳細研究才能作出改動。他解釋署方轄下並沒有相關的專業人手提供復康服務，但可將議員的意見轉交醫管局跟進。
- (iv) 有關醫療券年齡上限和就某項服務指定金額等的建議，他會轉達政策局考慮。
- (v) 他感謝議員對健康監察助理的關心，並表示他們對署方有

莫大貢獻，署方也關注其工作量的問題。署方在得悉該宗交通意外後，已即時了解他們的需要和給予援助。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事宜，進一步改善他們的工作情況。

- (vi) 據他理解，食物及衛生局設有研究基金資助推動基層健康的計劃，機構可向該局提交計劃書申請，而署方也可向有關當局反映，探討其他途徑進一步增加資助。
- (vii) 他會將資助全民接種流感疫苗的建議轉交科學委員會考慮。現有防疫注射計劃的目標組群為高危人士，如長者、兒童及慢性病患者等，如計劃擴展至全港市民，除了成本外，市民的接受程度也是考慮因素。即使政府現提供某些免費疫苗，亦非所有市民會接受服務，可能是市民對流感疫苗有誤解，署方或須先多作宣傳教育的工作。
- (viii) 根據世衛的經驗，最有效的控煙方法是增加煙草稅、縮減可吸煙範圍和加強售煙規管。如實施全民禁煙，則須先取得社會共識。他請議員理解，控煙辦人員在接獲市民投訴後，須於一定時間後才能到達現場，屆時或已無法取得吸煙證據，但他們也會提示場所負責人相關條例。另曾有人建議賦予場所負責人執法權力，向在其場所內違例吸煙的人作出檢控，署方會加以考慮。
- (ix) 就商廈內提供化療服務診所的規管，有關療程必須由合資格的醫護人員提供，而勞工處亦有相關法例規管其職安健的設施及要求，並會定期巡查。
- (x) 署方可向醫管局反映推廣應病人要求下以中文撰寫醫療記錄的意見，而他相信私家醫生也會樂意配合，否則他可向醫生專業團體反映。
- (xi) 署方一直關注香港製藥安全的情況，並按藥物的安全、效能及品質三方面作出規管，小型藥廠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與署方聯絡。
- (xii) 他將於年底離職。他稱工作 20 多年來，最感激同事及上

司，他們都非常專業，整個團隊合作愉快，為市民服務期間曾有不少難忘經歷，例如“沙士”及禽流感疫症，而政府設有嚴謹的考核機制，故必能物色最合適的繼任人選。

(xiii) 署方較早年曾進行的口腔健康普查，結果已上載網頁，會後可向議員提供報告。

(會後註：衛生署 2001 年口腔健康調查的報告可於衛生署口腔健康組的網頁 <http://www.toothclub.gov.hk/chi/home_06_01.htm> 下載。衛生署亦於 2011 年進行另一次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可望於 2013 年初出版。)

47. 主席感謝曾醫生的回應，並請他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另感謝他過去為香港所作出的服務。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到達，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到達。)

介紹文件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1/2012 號)

48. 李家俊先生及翁世新先生以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49.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強積金制度未能全面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故他不認同制度，他贊成制定全民退休保障。
- (ii) “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有選擇權，是可取的做法；但每年只可轉移一次，效用不大。
- (iii) 市民表示在選擇基金時遇到困難。高風險基金的虧蝕可以很嚴重，而保本或保證基金的行政費則或會高於回報。他

建議政府營辦強積金基金，向市民提供低收費且低風險的選擇。

50.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v) 強積金不能保障基層市民的退休生活，其回報亦長期低於一般基金，如盈富基金。
- (v) 若干受託人已表示不會因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而減費，故短期內該安排應不能使收費下降。
- (vi) 他建議參考外國經驗，由政府成立公營基金，作為一般基層工友預設的投資基金，其收費及風險理應較低，但回報則相對較高，這亦可增加市場競爭。

51. 周偉雄議員表示，受託人現沒有把行政費用顯示在僱員強積金的年報或結算表上，收費機制欠缺透明度，建議局方施加管制，規定受託人必須在有關文件上披露該資料。

52.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強積金計劃的受益者實際是基金公司，即使他們投資失利導致虧蝕，仍會收取行政手續費。強積金是政府強制執行的，市民沒有選擇，只好無奈接受，這很不公允，政府實應自行營運強積金基金，並探討優化強積金制度。
- (ii) 最近局方發布有關受託人服務及回報表現的報告，但內容太複雜，一般市民難以明白，日後應加以簡化。

5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整個轉移權益流程需時六至八個星期，按現有的電腦技術水平，時間實太長，這會繼續有損供款人的權益。
- (ii) 社會上一直有人批評強積金收費偏高，最近的研究報告亦顯示部分受託人的收費高達 3%，相比只有 600 億資產的津

貼學校公積金，行政費用的比例實太高。當年強積金計劃實施時，鑑於政治因素而否決了公積金制度，最終令市民受害。既然政府現有能力運作，應考慮實施公積金制度，以完善市民的退休保障。

54.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市民關注強積金計劃的回報，他建議局方在現有的收費及服務比較平台上，增設回報比較平台供市民參考。
- (ii) 基金回報表現參差。據報章報導，以過去三年的回報率計算，市場上表現最好的基金回報達 12%，而最差的則虧蝕 5.49%，相距甚遠。表現最好的基金由一所不甚為人熟識的公司提供，但他擔心市民會因為名牌效應，而不選舉回報最好的公司，並詢問局方對強積金受託人的規管。
- (iii) 若政府成立強積金基金供市民選擇，可作為一個指標，促使其他強積金受託人調低收費和提升回報。

55. 翁世新先生回應如下：

- (i) 強積金受託人均須符合法定要求，獲局方發牌後才可營辦強積金計劃。局方一直都監察受託人的運作，包括定期對受託人進行實地巡查，另法例亦規定他們須定期向局方呈交不同的運作資料，以作監控。由於部分受託人的母公司或從事銀行或保險業，為較多市民認識，故或存在所謂名牌效應。局方建議市民應先比較受託人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收費等，然後才作出決定。
- (ii) 六至八個星期乃整個轉移權益流程所需時間的上限，實際時間或會較短。他解釋，轉移權益流程當中仍有些程序不能完全電腦化，例如原受託人將僱員的基金單位賣出並兌現為現金，再轉移至新受託人的步驟，便是以支票形式寄往新受託人。因應市民意見，局方已著手與受託人研究將結算程序電子化，屆時轉移權益的處理時間應可大大縮短。此外，只要轉移表格的資料正確齊備，所需時間應會

少於該上限。

56. 李家俊先生回應如下：

- (i) 強積金屬基金投資，回報受市場波動影響。除了受託人的收費及服務比較平台外，局方現正研究在網上設立回報資料供市民參考，方便他們作決定。但他強調，強積金基金投資跟一般投資情況一樣，過去的回報並不等於未來的表現。局方會繼續提醒市民，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 (ii) 至於有意見認為強積金管理費較高的情況，局方透過不同的行政措施，收費已由二零零八年 2.1%下調至現時 1.74%，下降了大約 18%。但局方認為下調速度不夠快，減幅亦不夠深，故已聘請顧問研究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促使他們減低成本，務求令收費下調。此外，局方實行“強積金半自由行”，希望可引進競爭，透過市場壓力促使受託人降低收費。
- (iii) 有關增加收費透明度和建立預設基金等的建議，局方即將重新檢視整個強積金制度，並與政府討論各種系統性問題，希望能盡快向政府提交建議，供社會各界討論及達到共識。
- (iv) 就市民指選擇基金時有困難，局方希望透過與區議會合作，能加強基金投資的教育工作，提高市民的投資意識，令他們更容易理解相關資料，從而作出更佳決定。

57. 主席感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代表到訪區議會作介紹，並請他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問題，保障市民利益。

(何少平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七分離開，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離開，譚惠珍議員於下午六時零六分返回，潘小屏議員於下午六時零八分返回，梁志成議員及梁錦威議員於下午六時零八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七分離開。)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三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2012 號)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文件第 2 及第 3 段的準則擬備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的二零一三年度例會時間表。區議會會議時間表會在是次會議上尋求通過，至於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時間表，則留待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自行討論和決定。

59.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註：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已就其例會時間表作出討論及決定。)

討論環保回收商監管問題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 及 63a/2012 號)

60.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已提交書面回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余漢偉先生亦出席了是次會議，並會就文件作出回應。他先請吳劍昇議員介紹文件，然後由部門逐一回應。

61. 吳劍昇議員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i) 較早前他已向多個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環保署、運輸署、警方及地政總署反映有關問題。他詢問哪個部門可獨自或承擔統籌並協調各部門解決問題。
- (ii) 環保回收商在營運時，霸佔行人道、停車位、後巷及其鋪位附近的公用地方擺放雜物，造成滋擾。
- (iii) 有居民向他反映，指十一月有部門職員曾到現場視察，惟卻預先要求環保回收商把雜物收拾好，然後才拍照存檔，

根本沒有將實際情況向上司反映，實不合理。

62. 余偉漢先生回應，就環保回收商在店舖內營運時產生的噪音及污水排放等問題，署方會根據相關的環保法例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商戶在店舖外霸佔公地營運造成的滋擾，例如霸佔泊車位及阻塞行人通道等街道管理問題，他相信負責這方面的其它部門會按其職權作相同處理。與其他商業營運一樣，環保回收商的運作已受政府相關的環保及公共衛生條例所規管。

63. 徐生雄議員表示，類似問題在葵青區非常普遍，葵涌東北就是其中的例子，且情況嚴重。他曾向不同部門反映，惟部門卻各自為政，不肯承擔統籌。他贊成由一個部門負責統籌，以免市民繼續受到滋擾。

64. 林紹輝議員表示，一些位於工廠大廈的環保回收商霸佔樓梯及走廊，消防處職員巡查後，卻沒有作出檢控，而警方曾票控佔用街道的商戶，但阻嚇作用不大，葵青區的情況更愈趨惡化，加上大部分廢物為易燃物料，一旦發生火警，會非常嚴重，他請相關部門正視問題。

65. 主席認同議員的意見，並促請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適時再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66. 吳劍昇議員對其他部門沒有作出回應表示失望。

67. 林美儀助理專員回應，相關部門一直關注葵芳圍一帶的問題，食環署就此已採取多次執法行動，而處方亦按需要會聯同食環署及警方採取聯合行動。至於葵芳圍環保回收商問題，處方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並將於十一月安排一次聯合行動。

68. 關志雄先生回應，相關部門會按其職責範圍採取行動，食環署主要管理環境衛生，也一直參與跨部門的聯合行動，於區內黑點打擊違例活動，對違反《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情況提出檢控，日後亦會繼續加以配合。

69. 麥卓文先生表示，他曾親自巡視相關地點，認同議員的關注，故葵青警區已將樓宇及街道管理納入二零一三年的首要行

動項目，並會加強檢視，務求作出改善。

70. 徐君宇先生表示，處方會行使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如店舖前的地台及斜道，並會繼續積極配合和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有關違例行爲。

71. 吳劍昇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帶頭進行統籌，另會否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繼續討論此事項，以及他可否列席該會議。

72. 主席稱，上述事項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討論已經完結。他請民政處協調部門跟進，並向議員匯報。

73. 林美儀助理專員補充，民政處會作出統籌。除了聯合行動外，各部門亦會適時進行巡查及執法。她相信，各部門仍有很多機會就此事項與議員溝通。

74. 黃耀聰議員對部門沒有在會上就上述事項即時積極回應表示驚訝，問題困擾居民多年，已達不可接受的程度，要徹底解決，應循兩方面着手。第一，政府須在地區層面加強協作，妥善處理地區問題，以免情況漫延到其他地區；第二，政府須在政策層面上進行跨部門會議，商討是否須要修改法例或訂立環保回收商的發牌制度，以及探討相關規管工作。此外，部門職員爲“交差”而寬鬆處理回收商的違例行爲，實不合理。

75. 主席相信有關部門已聽到議員的意見，並請他們在民政處的協調下盡快展開行動。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4/2012 號)

7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5/2012 號)

7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2012 號)

7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79. 梁國華議員指，最近石籬二邨發生一宗風化案，葵青警隊迅速展開調查，並在 24 小時內破案，釋除居民的憂慮。他對葵青警隊的工作效率表示讚賞。

80. 主席表示，警方曾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就二零一三年葵青警區行動計劃諮詢議員，擬藉是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展。

81. 麥卓文先生表示，警方已就議員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展開討論，並制定來年計劃，包括首要行動項目及社區計劃兩部分，其中包括議員的意見。整個計劃的重點如下：

- (i) 葵青警區二零一三年首要行動項目有四大方面，分別為暴力罪案、搵快錢罪案、青少年罪案及樓宇和街道管理。暴力罪案包括午夜暴力、性罪行、非法追債活動及家庭暴力。搵快錢罪案包括行劫、搶劫、扒竊、盜竊智能電話、電話和街頭騙案及網上騙案。青少年罪案包括三合會、毆打、毒品及網上犯罪活動。樓宇和街道管理包括屋邨和工廈罪案、非法街頭賭博和滋擾、道路及行人安全及交通管制。
- (ii) 來年有四項主要的社區計劃。第一項為防止罪案及確保社會安定計劃，旨在推動社區各界人士宣揚防罪信息。第二項計劃的目的是關懷容易受傷害人士，目前葵青警區已有項目針對精神病康復者，未來會擴至其他容易受傷害人士的族群。第三項計劃名為“新一葉”計劃，透過與葵青撲滅罪行委員會及社福機構合辦不同項目，推動和引導青少年

踏入正軌。最後一項計劃是“基安”計劃，主要探討區內的保安措施問題，特別是重要基建設施。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2012 號)

8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3. 餘無別事，會議於六時五十三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林立志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九分離開，林翠玲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三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二分離開，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七分離開，徐生雄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九分離開，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七分離開。)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啓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